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2015〕10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县直预算单位 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揭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县 2015 年度人大预算草案报告和部门预算草案已于今年 3 月 3 日经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把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指标下达给你单位，并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预算支出指标

2015 年度下达你单位年初预算总额 244.24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6861 万元（含住房公积金：1.5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1639 万元、公用经费 26.3973 万元、专项经费 45 万元。

二、预算支出指标编制标准及拨付方式

统发工资每月由财政直接支付到个人工资账户。正常办公经费按每人月 200 元、车辆费按定编数核定（其中：行政机关单位

每部年 2.5 万元、事业单位每部年 1.5 万元), 另外各预算单位办公经费一次性补助 (正科级单位 3 万元 / 年、副科级单位 2.5 万元 / 年、股级单位 2 万元 / 年), 独立办公的县直预算单位保卫费 1 万元 / 年, 实行按月拨付。专项经费按实际需要核定拨付, 其中: (1) 正常专项经费: 按政策性要求逐月拨付, 并随政策变化调整; (2) 控制报批专项经费: 由预算单位按实际需要报县政府批准后安排; (3) 上级提前下达专项经费: 按项目实施进度依报批程序安排。其他各项指标原则上按季度拨付。

三、按省市要求, “三公经费” 列入各单位部门预算, 其中: 公务用车经费按月随公务费拨付; 公务接待费按照各预算单位 2014 年决算数列入部门预算, 该项指标为各单位支出控制数, 不作资金支出安排。

四、严格预算支出管理

1、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的规定执行,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 做到只减不增。

2、严格按 2015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分类科目及时记账, 年终编制决算报表。

五、各单位在接到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指标后应按规定及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附表: _____ 2015 年部门预算指标表。



